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本表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证件类型：凡无纳税人识别号的，填写此栏。单位纳税人填写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；个人纳税人填写包括身份证、护照、台胞证、军官（士兵）证、港澳回乡证等合法身份证件。

三、合同签订日期：指承受方签订土地、房屋转移合同的当日，或其取得其他具有土地、房屋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。

四、房屋土地地址：房屋销售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标注的房屋地址坐落。

五、权属转移类别：具体分类见注释（1）。填写细分项。

六、房屋（土地）权属证号：非首次取得房产或土地的，填写原房产或土地权属证号；商品房买卖尚未取得房产证的，填写预售房备案书编号。

七、房屋（土地）用途类别：具体分类见注释（2）。

八、容积率：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。

九、权属转移面积：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实际成交面积，房产为建筑面积，土地则为土地使用权面积。

十、是否家庭唯一住房：填写是或否。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、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。

十一、成交价格：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（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、实物、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，折算成人民币金额）填写。

十二、计税价格：指由征收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确定的成交价格、差价或者核定价格。

十三、应纳税额 = 计税价格 × 税率，本期应缴税额 = 应纳税额 - 减免税额合计。